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扩展私立医院条款（A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雇主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主险约定的事故遭受损害而在具有医保定点资格的私立医院接受治疗，视为其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治疗。

私立医院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非公立医院。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